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68號

被上訴人即

上訴人 陳美珠

訴訟代理人 熊健仲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上訴人 陳鵬勇

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

複代理人 陳虹羽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李秉謙律師

一、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；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依第54條規定起訴者，其裁判費之徵收，依前條第3項規定，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是於原告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，即應按第二審裁判費之收費標準，補繳裁判費。又簡易訴訟程序，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、追加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63條及第249條第1項第6款前段自明。

二、查上訴人陳美珠於上訴時，併追加請求被上訴人陳鵬勇應再給付民國112年3月27日至112年12月30日間支出之醫療費用及看護費用新臺幣(下同)604,051元，嗣又具狀追加請求被上訴人陳鵬勇應再給付113年12月13日至114年2月17日間支出之醫療費用及看護費用1,044,859元，則上訴人於上訴後追加請求之金額合計為1,648,910元(計算式：604051+000000=0000000)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，扣除上訴人前已繳納9,915元，尚應補繳16,087元，茲限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追

01 加請求1,044,859元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潘 快

04 法官 曾士哲

05 法官 陳茂亭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9 書記官 房柏均